



教會與宣教

經文：太28:16-20；路24:44-49

一. 宣教的命令

教會與信徒的存在，就是為宣教而存在，這是主的命令，所以不作宣教工作就是違背主的命令，就是罪。

二. 宣教的內容

- 1.人有罪。
- 2.神有赦罪的救恩。
- 3.主耶穌的復活叫人稱義。賜人永生。
- 4.主是永活的主，永遠與人同在。

三. 宣教的對象

整體來說是全人類，但分為：

- 1.同族，同文化，同宗教。
- 2.同族，不同文化，不同宗教。
- 3.異族，同文化，同宗教。
- 4.異族，不同文化，不同宗教。

四. 宣教的程度

- 1.使萬民聽見福音。
 - a.在他們自己的言語和文化中聽見福音。
 - b.在第二種言語和文化中聽福音。
 - c.在其所在地以當地的言語聽福音。但主要的是使他們聽明白福音。
- 2.使聽者得赦罪和得生命的經驗。
 - a.使聽者與主耶穌在生命上發生直接的關係。
 - b.使耶穌的生命成為信徒的生命。
 - c.使信徒能運用耶穌的生命。
- 3.使信徒成為門徒(太28:16)。
 - a.效法耶穌的生活原則，為榮耀神而活(約17:1; 14:13; 13:31)。
 - b.效法耶穌工作的原則。按父的旨意而作。
 - c.效法耶穌的心志，要信徒在祂裏面合而為一(約17:21-26; 加3:28)。

五. 宣教的參與

- 1.恩賜上的參與。我們的恩賜才幹為主而用。
- 2.思想上的參與。用思想去思想如何宣教救人。
- 3.時間上的參與。計畫每週每月用多少時間去宣教。
- 4.金錢上的參與。百分比上的奉獻，信心上的奉獻。

六. 宣教的行動

- 1.宣教的禱告小組。
- 2.宣教的策畫小組。
- 3.宣教的人才小組。
- 4.宣教的行動小組。
- 5.宣教的經濟小組。
- 6.宣教的監督小組。

七. 宣教的急迫

- 1.人類失落不知方向。
- 2.人心痛苦急待救恩。
- 3.人間罪惡已經滿盈。
- 4.人民生存轉眼即逝。
- 5.宣教機會一去不返。

八. 我對宣教的心願

- 1.靠主恩每天要為宣教事工禱告。
- 2.靠主恩一年要向一人傳講主的救恩。
- 3.靠主恩一年要帶領一人經驗救恩。
- 4.靠主恩一年要訓練一人作門徒。
- 5.靠主恩自今年起要奉獻百分之一為宣教基金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1-029